

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104年10月15日研發處第53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經濟艙機票費(不含豪華經濟艙)、生活費、保險費、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重要事項：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若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得檢附前次科技部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 二、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三、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